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〔2023〕1号

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4MA6TK27H2P

住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鄠邑区垃圾填埋场正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：冯叶子路

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国家生态环境部交叉检查组2023年3月12日在你单位检查中存在问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建筑垃圾物料堆场西北角建筑垃圾粉碎石粉末全封闭覆盖，建筑石块西侧砂土未全面密闭覆盖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邱波（27130415007）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.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15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.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3月15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该公司授权杨红星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、询问等工作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

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〔2023〕2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之规定。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大类相关规定,鉴于你单位为初犯,整改及时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40000.00元整(大写:肆万元整)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贾凯、邱波

电话:029—38021292

地址: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

邮政编码:712000

